

# 周口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周口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中通民服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周口市民政局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158）的《竞争性谈判》，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周口市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已经建成，为更好地解决老年人获取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主动性问题，同步提高全市养老智慧化服务水平，提升周口市养老服务质量，确保智慧养老平台持续高效、稳定运行，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由乙方提供平台运营维护服务。运维工作地点设在周口市康养服务中心9#4层，甲方已经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乙方可以使用并承担看护责任。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购买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软件系统的日常技术支持、技术维护服务。设立技术团队对数据的库数据安全、访问权限、数据备份进行管理,同时受理系统BUG。

2. 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功能调整、变动,或者系统使用人员有变动,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关业务的线上或线下培训。

3. 系统线上问题受理,组建客服团队,专职受理线上各级用户问题。及时解答、处理相关问题。

4. 用户管理,管理用户账户、权限控制、密码安全等。

5. 合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系统合规运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问题。

6. 撰写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方案,撰写项目运营工作报告,其他汇报材料撰写。

7. 配合现场接待及技术支持服务。

8. 负责养老机构视频监管植入平台,可通过智慧养老系统相关功能查看联网机构的视频画面。

9. 完成各类养老数据的采集、迁移、维护等。

10. 本项目须对数据库人员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实现数据及操作日志定时备份及异地备份，须对各级用户的账号管理达到相关要求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智慧养老平台相关的工作。

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制定相关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约的终止而免除。

### **三、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组建专门运营团队开展服务，全面负责运营工作的统筹安排，制定详细的项目运营实施计划及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部门、养老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备常驻专职技术人员 2-4 名，专职负责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工作，如平台出现运营技术相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进行处理响应。配备高级技术保障人员 2 名，对于当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响应，给予技术帮助，尽快解决。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 305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 **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83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叁仟元整)。服务满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1000 元(大写：陆万零

壹仟元整)。服务满六个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30500 元(大写: 叁万零伍佰元整)。服务满九个月,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30500 元(大写: 叁万零伍佰元整)

财政支付程序中, 款项迟延到账, 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每月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评。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

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  
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  
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的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5. 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过程性文件存档，做好总结工  
作。

6. 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  
置，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7. 乙方及工作人员必须确保本项目活动进行中，遵纪守  
法，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8.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组织本项目活动进行中，不得接收  
任何单位的委托推销任何产品和服务。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  
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  
关责任。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如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依次类推，如延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611010179007777

签约日期：2025.1.6

